**選拔參加日本第51回世界兒童畫展全國徵畫比賽辦法**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。
2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3. 協辦單位：日本美育文化協會、（百點牌）飛龍文具股份有限公司。
4.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新上國小
5. 目　　的：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國際性世界兒童美術教育展。

 提倡青少年正當娛樂，提高美術教育水準。

1. 參加對象：全國國中、小學、幼兒園在學學生。
2. 參加作品：內容：不拘。

 繪畫媒材：不拘。(不分類以**平面作品**為主，立體作品請勿送件)

 規 格：限四開39公分×54公分

1. 參加件數：每學童限參加一件，入選發現重複者刪除，團體件數不限。
2. 評選方式：聘請各地區兒童美術教育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選出各年級最佳作品送往
 日本大會評選。
3. 大會收件：日期─109年10月21日（三）以前，郵戳為憑。

 地點─高雄市新上國小教務處（813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100號）

1. 奬 勵：
2. 特優獎600件發給奬狀，並選送日本參加國際兒童畫展（得視水準錄取件數）。
3. 優選獎600件發給奬狀，視情況選送國外參加國際兒童畫展。
4. 指導老師由各縣市政府依權責給予敘獎。
5. 注意事項 :

(1)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模仿及成人加筆者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者並追究其責任。

(2)一律以就讀學校名稱送件(非立案之私立學校、幼兒園不予評審)。

(3)參加之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，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有出版、展覽及其他非營利使用權利。

(4)需保留作品原件或要求退件之作品請勿送件參加比賽。

(5)送件，作品**按年級排序**（低年級在上，高年級在下）。

(6)學生個人作品勿單獨包裝，不環保也影響作品整理效率，**一校一袋**為原則。

(7)作品壓平，平整不捲曲為原則（建議使用**紙箱壓平**或**瓦楞版當底**，封裝寄件）。

1. 標籤格式**：**標籤統一規格以A4大小為主，如後表一式兩聯，並以打字或正楷填入各欄，填寫不清楚或校名與校址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甲聯實貼，乙聯浮貼(甲、乙聯內容請填妥一致，所有資料務必詳細填寫清楚)。
2. 本簡章可至高雄市新上國小網站<http://www.shsps.kh.edu.tw> 下載。

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/> 下載。

**學校代碼**請至[**教育部統計處**](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4500/News_Content.aspx?n=63F5AB3D02A8BBAC&sms=1FF9979D10DBF9F3&s=155B3C7750FFF647)查詢(私立學校若查無免填)。

十五、作品清冊(如附件)，送件時需附**紙本清冊1份**，並請將**電子檔**上傳至指定網址。http://la.shsps.kh.edu.tw/109artjp